

贵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

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,为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开题报告,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,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开题时间的规定:

在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之前,要求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,并取得课程规定的学分。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的,不允许开题。

在目前三年制学制下,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此期限内自行安排具体开题时间,并提前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。

博士研究生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。

二、开题报告注意事项:

- 1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必须首先经导师审阅同意;
- 2、开题报告原则上要求同年级同专业研究生集中开题答辩;博士研究生可按个人分别进行。
- 3、要求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 3-5 位(不包含开题研究生的导师);
- 4、要求开题报告人汇报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;
- 5、为了使研究生有一个好的研究方向和好的选题,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必须认真负责,就研究生开题的选题、研究内容、存在问题等提出意见,使研究生在研究过程中少走弯路,起到集体指导的作用;
- 6、开题研究生的导师应尊重参加开题专家的意见;

7、参加开题的专家应在开题报告书上签字；

8、参与开题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研究生应对开题报告作相应修改。

三、开题报告程序

1、开题专家组长宣布开题开始，并宣布开题专家组成员名单（专家组由教研室或相近学科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）；

2、报告人汇报开题的主要内容（时间 15~20 分钟）；

3、开题专家组成员提问，报告人准备回答问题（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）；

4、报告人回答问题；

5、开题专家组开会商议开题意见，导师参加；

6、开题专家组对是否同意开题进行表决；

7、开题专家组宣布开题决议。